**关于“东南大学建筑设计与理论研究中心·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基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研究生院：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与理论研究中心·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基金”协议正式落实，烦请启动评审，具体如下：

1. **奖励条件及对象**

1. 本奖励基金的评选对象为在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进行实践期学习的研究生（包括建筑设计与理论研究中心在编研究生、担任中心工作教师研究生以及在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实践期学习的研究生）。

2. 在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学校认真，成绩突出，工作表现优异者。

3. 热爱祖国，尊敬师长，乐于助人，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公司各项活动，遵守校规校纪，具有良好政治品质和思想道德修养。

1. **评选程序**
2. 每年经学生本人申请，由东南大学建筑设计与理论研究中心负责评审、报研究生院审核，获奖学生材料由乙方报甲方备案。
3. 奖励金额及奖励标准为：一等奖2名， 10000元/名；二等奖4名， 5000元/名。评选标准将根据在筑境实习期间表现优异者、参加方案设计获奖者等多方面的综合因素加以评定。
4. 评审工作由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东南大学建筑设计与理论研究中心组成评审组进行获奖人的评选工作。

**申请该奖学金同学请交至南高院3楼刘青老师，烦请于4月19日下午五点前将纸质申报书。最终以纸质材料为准，过期视作弃权处理。**